

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协助董事会科学决策，促进经营层高效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一个专门委员会，经董事会批准后成立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必须遵守公司章程，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独立行使职权，并直接向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提名委员会的产生与组成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，独立董事应占多数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委员 2 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在委员内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可以连选连任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第四条至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在委员任职期间，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八条 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委员会会议，也未能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会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三章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研究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选；
- （三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的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四章 提名委员会的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。

第十三条 经召集人召集，或经 2 名其他委员提议，可以不定期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。若经 2 名其他委员提议的，召集人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反馈意见。召集人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将在同意后 5 日内召集会议。召集人不同意召开临时会议的，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，视为召集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临时会议职责，两名其他委员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。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过半数委员共同推选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五条 在会议召开前 3 日，董事会秘书应将会议召开日期和地点、会议期限以及会议议题通知各委员。

第十六条 两名以上委员认为资料不充分，可以提出缓开委员会会议，或缓

议部分事项，委员会应予以采纳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委员会会议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参加会议的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八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或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对本次会议所议议题的意见报告，该意见报告由召集人在委员会会议上代为陈述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同意，也可以采用通讯表决等方式召开。

第二十条 会议表决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委员所发表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记录明确，委员可以要求对自己的意见提出补充或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名委员会的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生效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，并对本细则进行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